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郑新公路王胡寨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高龙		
项目名称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郑新公路王胡寨，经营范围：车用燃气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用能源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2 年之前用人单位下设运营大学路 CNG 汽车加气站、郑花路 CNG 汽车加气站 2 个 CNG 汽车加气站，受 2022 年度郑州市出租车“气改电”政策影响及市场变化，大学路 CNG 汽车加气站于 2022 年 8 月撤站停运，当前正常运营的仅为郑花路 CNG 汽车加气站。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甲烷、噪声、工频电场、低温。 噪声：本次共检测该用人单郑花路加气站 1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运行加气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运行加气工接触工频电磁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持续性改进建议： 1、加强风机、压缩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必须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并加强现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加气站运行加气工在进入加气站压缩机房、水泵房、空压机房巡检作业时，必须按要求佩戴有效的个体防噪声用品（防噪声耳塞或防噪声耳罩）。 3、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www.zybwshsb.com），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4、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5、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加气站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建议用人单位应完善的警示标识有“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当心低温”、“必须戴防护手套”等指令标识和“当心泄露”、“LNG 告知卡”、“噪声告知卡”“注意高温”等警示标识，同时工作场所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并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8、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门站及加气站控制室内配备急救药箱，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9、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

	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0、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完善2022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